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强制拆除公告

粤穗南综执（珠）强拆公告字〔2024〕第1001号

关于当事人樊桥南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，经本局立案调查，作出了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珠）违建处字〔2024〕1001号），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。

本局于2025年3月16日发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穗南综执强催字〔2024〕1001号）督促当事人履行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，但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当事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。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局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5月16日

